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169號

主旨：「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作業要點」業經該局以105年5月12日以觀業字第10530021861號令發布施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5月12日觀業字第10530021862號函辦理。
2. 因應少數外語別之導遊人力供給不足，該局爰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等規定，並經交通部於104年11月24日交路(一)字第10482005165號令修正發布，導遊人員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，為辦理導遊人員相關申請作業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3. 有關旨揭要點全文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之「觀光法規」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